朝陽科技大休閒事業管理系 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 修業流程

依據：本系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修業準則；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

| 時　　程 | 項　　　目 | 檢附文件 | 說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明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1學年第1學期  (12/31前) | 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及研究方向選定 | 指導碩士論文同意書  [更換碩士論文指導教授聲明書(視需要)]  (請至本系網頁下載) | 1. 延聘論文指導教授之規定請參閱本系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修業準則。 2. 填具左列文件，經指導教授同意簽名後，送交系辦彙整由系主任轉呈院長核定，並由系辦造冊備查。   ★**未如期繳交者，視同自動延長修業年限。** |
| * **審查日前2週提出申請** * 畢業前一學期 | 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 | 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表  (請至本系網頁下載) | 填具左列文件，經指導教授同意簽名後送至系辦申請。  ★**未如期通過計畫書審查者，視同自動延長修業年限。** |
| 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結果表  (請至本系網頁下載；依審查委員人數準備份數) | 1. [公開場合口頭報告]計畫書內容。 2. 徵求指導教授同意及徵詢審查委員名單（詳細規定請參閱本系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修業準則）。 3. 確認審查日期及時間，及借用口試埸所。 4. 審查結束後，將左列文件送交系辦。 |
| * **考試日期前1個月提出申請** * 與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通過時間至少間隔3個月 | 碩士學位考試 | **申請：**   *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 * 需修習並通過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」課程證明   (請至本系網頁或教務處註冊組網頁下載) | 1. 修畢規定之課程與學分(請檢視畢業門檻通過情形) 2. 學位考試以論文口試方式進行 3. 徵求指導教授同意及徵詢考試委員名單（詳細規定請參閱本系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修業準則） 4. 確認考試日期及時間，及借用口試埸所。 5. 填具左列文件，經指導教授同意並簽名，送交系辦辦理申請並進行畢業資格審查。 |
| **學位考試：**   * 碩士學位考試評分表(依口試委員人數準備份數) * 碩士班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 * 中文版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 * 英文版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   (請至本系網頁或教務處註冊組網頁下載) | 1. 請於口試前至系辦領取委員[費用收據]及[聘書]。 2. [中文版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]之口試委員左列請繕打委員名字及職級，右列為口試委員簽名處；不足請自行增列。 3. [英文版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]之左列為口試委員簽名處，右列為日期 4. 口試結束後，將所有表單送交系辦辦理。 5. [中、英文版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]經主任簽核後，交回予指導教授。   ★**第1學期最遲於1月31日前，第2學期最遲於7月31日前通過學位考試。** |
|  | 畢業 | * 碩士班論文格式規範 * 碩士班畢業門檻審核表《學術著作發表》 * 碩士班畢業門檻審核表《證照》   (請至本系網頁或教務處註冊組網頁下載) | 1. 完成論文修正並經指導教授同意，領取[中、英文版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]。 2. 論文電子檔案上傳及繳交簽署之授權書(一式2份)至圖書館。 3. 繳送各2本論文至教務處註冊組/進修教學組、系辦。 4. 繳送[碩士班畢業門檻審核表《學術著作發表》]及發表證明、[碩士班畢業門檻審核表《證照》]及證照影本至系辦審查。 5. 完成離校手續，領取畢業證書(系辦/進修教學組)。   ★**論文之繳交期限，第1學期為2月28日，第2學期為8月31日。** |